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鼓楼区大件分拣中心市场化运行服务（2025-2027）

使用单位：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

供货单位：江苏玖生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3日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玖生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幕府南路228号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万谷硅巷6层R642-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甲方）委托**江苏玖生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鼓楼区大件分拣中心市场化运行服务（2025-2027）。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推进区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及资源化工作，高标准完成市对区高质量发展区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考核目标任务，对鼓楼区大件分拣中心市场化运行服务项目进行招标，项目内容包含：大件垃圾及可回收物处置、园区日常维护、园区内配电房日常维护等市场化运行服务。

乙方针对鼓楼区内产生的大件垃圾及可回收物通过破碎、拆解、分选、打包等工艺，使得大件垃圾及可回收物得到分类预处理，分别外运至末端处理设施，进行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

二、服务内容和运营方式

1、大件垃圾处理中心的处理规模为50吨/日。

2、处置中心具体处理范围包括：家具类(木质或铁质)，桌、椅、板凳、沙发、床、床垫、衣柜、橱柜、电视柜、门窗、装修旧板材，办公家具，可回收垃圾（纸、金、塑、玻、衣）等。

3、运行初期由各街道、功能区在每个社区设立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对现有大件垃圾进行集中堆放，并由各街道自行适时将大件垃圾运往处置中心，运营企业对大件垃圾进行人工拆解分选后，可以回收利用的海绵、布料和金属弹簧等运往回收利用企业，不能回收利用的破碎后运往垃圾焚烧厂进行焚烧处理，以实现大件垃圾的资源化、无害化利用。

4、厂房地址在橡胶厂路，一层面积为700平方米，二层面积700平方米，为未来增加处理规模预留足够的场地空间，有额外的房间作为办公室和员工休息场所，厂房周围交通便利，

满足货车通行需求。

5、乙方自行解决日常运营所需的运营人员车辆，以及设备的运行、保养维护费用。服务期满大件垃圾处置设备移交时运营企业要确保设备使用功能完好，如无法使用则需进行恢复性修理，产生费用由运营企业负责。

6、人员配备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要求	是否接受退休人员	工作时间
1	机器专职操作人员	2	大件垃圾破碎机专职操作	否	每天 8 小时，每周 6 日
2	分拣员 搬卸工	8	大件垃圾拆解	否	每天 8 小时，每周 6 日
3	司机	4		否	每天 8 小时，每周 6 日
4	保安	2		否	每天 8 小时，每周 6 日
合计人数		16人			

7、乙方负责鼓楼区大件分拣中心园区日常维护工作，负责园区的绿化、安保等工作，为园区内的企业提供一个舒适、安全的工作环境。

鼓楼区大件分拣中心运营报价清单：

序号	具体内容					报价（元）	备注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位		
一	**人员薪资**					/	**（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加班等费用）**
1	驾驶员工资	4	人	68500	元/年/人	274000	
2	设备操作工工资	2	人	68500	元/年/人	137000	
3	分拣员工资	8	人	49820	元/年/人	398560	
4	保安	2	人	45000	元/年/人	90000	
二	**配电房维护**					/	
1	变电所电气设备(检测．试验)	1	项	37000	元/年	37000	
2	检修、消耗性材料及其它	1	项	16000	元/年	16000	
3	年度保护校验费用	1	项	13000	元/年	13000	
4	变电所每月 2 次巡查人工及车辆费用	1	项	54000	元/年	54000	
三	**园区日常维护**					**50000**	

序号	具体内容					报价（元）	备注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位		
四	大件处理设备维护					36000	
五	办公耗材					15000	
六	车辆费用					185000	
合计（元/年）						1305560	
合计（元/3 年）						3916680	

三、服务需求

1、项目概况：本项目大件垃圾收运处理服务是指：由乙方提供车辆、人员等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并负责对鼓楼区大件垃圾产生单位、物业管理单位或清扫保洁公司等产生的大件垃圾（含主动送至处理厂的大件垃圾）进行收运和资源化处理。

2、本项目的大件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重量超过五千克，或者体积超过零点二立方米，或者长度超过一米，且整体性强、需拆解处理的废旧家具，其中废旧家具主要包括床架、床垫、沙发、桌子、椅子、衣柜、书柜等具有坐卧以及贮藏、间隔等功能的废旧生活和办公器具，包括制作家具的材料等。

3、本项目所指资源化处理是指：乙方将收运到的大件垃圾经拆解、分类或其他有效途径处理后，将可回收利用的拆解物进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不采用直接焚烧、填埋的处理方式。

4、做好园区配电房日常维护及园区日常维护工作，确保项目正常运营。

四、服务要求

1、乙方负责对鼓楼区产生的大件垃圾及可回收物进行收运和资源化处理。

2、乙方对大件垃圾处理后形成的残余物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处理技术标准及要求须达到《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的技术要求》（GB/T25175—2010）要求。

3、乙方应该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自然日内制订一套切实可行的大件垃圾收集、暂存、运输、处理方案，完成大件垃圾全面收运处理体系的建立处理方案中要有明确的前端收集、中端收运、末端处理。

五、乙方大件垃圾收运要求

1、乙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收运处理住宅小区大件垃圾。

2、乙方需在大件垃圾产生方的收运处理信息提出后 12 小时内受理信息。

3、乙方需在大件垃圾产生单位预约申请后72个小时内有偿完成该产生单位大件垃圾的收运工作。

4、乙方对市、区领导、甲方交办或媒体曝光的大件垃圾的问题需在4个小时内完成整改。

5、乙方在收运大件垃圾时，需通知大件垃圾预约单位工作人员到现场，并由大件垃圾预约单位工作人员负责大件垃圾装车和现场清理。

6、乙方需自行配备大件垃圾转移、装卸和紧急处理等安全专用设施和设备，并在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噪音控制等措施。

7、乙方在运输大件垃圾时，严禁超载和过载运输，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脱落的情况。

六、乙方大件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理要求

1、乙方应负责有偿收纳和处理鼓楼区大件垃圾产生单位送至处理场的大件垃圾。

2、乙方对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进行拆解和分类时，拆解产物按照木质材料、金属、海绵、塑料、皮革、织物等不同性质分类集中打包。含有毒有害物质应当单独分离，交由具备专业资质的企业集中处理。

3、乙方应对大件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拆解物进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进入焚烧厂的处置量合计不超过30%。

4、乙方需对收到的大件垃圾进行拆解分类，拆解后的每一类可回收物须有资源化处理证明文件，并将资源化利用后的产品数量和去向做日常的统计。

5、乙方需48小时内完成当天进厂的大件垃圾的资源化处理。

6、乙方对大件垃圾处理需做到安全、环保、资源化，对大件垃圾拆解物进行分类存放，不允许不经拆解或者分类将大件垃圾直接破碎、混合处理。

7、乙方在拆解大件垃圾时应保持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零部件完整，避免污染；严格处置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8、乙方应按照南京市大件垃圾投放标准指导大件垃圾产生单位开展大件垃圾投放、宣传和预约。

9、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和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监督和检查。

七、人员要求

1、了解和熟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安全培训：了解和熟悉大件垃圾拆解、破碎、碾压的安全防护。

3、技术培训：明确自己的职责与义务。

4、所有作业和收运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作业时应着统一服装。

八、安全生产

1、乙方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收集、暂存、运输和资源化处理过程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人员安全事故。

2、乙方场地和场地应合理配备灭火器、沙子等消防物资，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和《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的有关规定，不少于3台手推式灭火器。

3、场地中机械设备中外露的驱动、传动、送料、辊筒等部件的运动链应有防护罩，或在操作者有可能接触到的地方安装接触预防装置。

4、场地机械设备中切削刀具除必要的外露部分外，其余不得外露。否则要安装防护罩或接触预防装置或防止打飞装置。

5、为了避免火灾、爆炸和其他重大伤害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在场地各明显位置都应配有禁烟、防火和限速的标志，每年开展至少1次安全生产（消防、危废泄露等事故）应急实操演练，严格遵守有关设备操作规程。

6、乙方应维护处置场地的市容环境卫生，在处理过程中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7、乙方不得出现非法处置大件垃圾残余物的违法行为。

8、乙方发生停产或群体性事件时，应立即采取有效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在4小时内递交正式的书面事故处理报告

9、乙方应保障项目人员的安全，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工作，加强员工在收运及处理的过程中自身安全防范意识，确保不发生意外。

10、乙方要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发现故障要及时排除，确保作业过程中不发生安全事故。

11、乙方应健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设施，制定安全应急预案，确保垃圾处理设施安全运行。

12、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严重安全事故的，由此产生的责任与损失全部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叁佰玖拾壹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整**（大写）人民币（包干价），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三年，一年一签，此次合同为第一年，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如有)（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如有)，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按季度（指“合同季度”，下同）支付本年度（指“合同年度”，下同）合同总价款的四分之一，每年度前三个季度的价款在下一个季度起始日的15个自然日内支付，每年度最后一次付款在当年度审计结束。

4、甲方付款前，乙方均应按甲方财务制度的要求办理手续并提供相应额度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未能按甲方要求办理相应的付款手续，甲方对此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7、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①提供的服务不满足考核要求。

②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3、遇到不可抗力时，合同自然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乙方：（盖章）江苏玖生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025-69859696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南京阳光广场支行

账号：0177290000000262

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